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之前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之前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之前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华

2016 年 12 月 9 日